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承諾期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承諾期進一步延遲至完成後十四個月內之期間，原因為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完成磋商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根據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十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承諾期」)就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取得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已與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完成磋商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條款，故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總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承諾期進一步延遲至完成後十四個月內之期間(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除所披露者外，總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生效。

董事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